

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受托使用管理政府类破产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助力银川市营商环境，协助人民法院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类破产资金是指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受托管理由各级政府部门拨付设立的破产专项基金、清理僵尸企业专项资金等相关政府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的用途

(一) 按照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支付。

(二) 在政府类破产资金用途范围内且所属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用于：

- 1、支付或借支垫付破产费用；
- 2、支付或借支垫付职工安置费用；
- 3、支付或借支垫付管理人报酬；
- 4、支付清理僵尸企业的调研、科研和处置的相关费用；
- 5、其他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僵尸企业清理的有关费用。

第四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的管理

- (一) 协会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制度；
- (二) 协会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和借支的审核工作；
- (三) 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专门银行账户，建立专用会计账簿，专款专用；
- (四) 每一个会计年度，应当向该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提交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五) 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五条 政府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条件

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用途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照程序申请使用该专项资金。

第六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协会提出破产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或清算组的裁定书、人民法院开具的关于案件启动经费情况的证明，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二) 申请人破产专项资金申请书。应载明使用理由、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费用以及申请理由，并应附相关证据。

(三) 资金使用申请表。

(四) 承诺书。申请人应承诺向协会提供申请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并承诺按照专项资金要求用途使用资金，需要偿还的，承诺按时足额偿还。

（五）政府专项资金以及协会要求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借支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协会提出借支资金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或清算组的裁定书、人民法院开具的关于案件启动经费情况的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二）申请人破产专项资金借支申请书。应载明借支理由、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费用情况以及申请借支理由，并附相关证据。

（三）资金借支申请表。

（四）承诺书。申请人应承诺如实向协会提供申请材料，并按期偿还所借资金。

（五）政府专项资金以及协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审批标准

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标准，按照该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在专项资金规定标准内，协会获得资金管理部门授权的按照以下标准对资金进行管理

对于委托管理人协会管理的专项资金按照如下标准：

（一）专项资金使用标准破产案件中债务人无财产支付破产费

用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每件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财产线索分散、衍生诉讼较多、处置难度大的案件可酌情提高，每件援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二）每件案件援助资金中用于补贴管理人报酬的部分一般不超过5万元。没有财产线索，或者人员、财产、账册下落不明的简单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不超过3万元。债务人存在财产线索分散、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财产调查或处置难度较大、衍生诉讼较多、债权人众多等情况的，管理人报酬可补贴酌情提高，在5至10万元之间确定；

（三）破产案件中债务人财产虽然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但需要先行垫付破产费用的，每件案件最多借支30万元，借支的第一年为免息，第二年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四）协会理事会研究确定的其他标准。

第九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按要求将资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资料初审，若申请资料不齐全，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全，逾期未补全视为放弃申请。资料齐全者，秘书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并填写初审意见。

（二）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资金使用（借支）申请集中审议，确认最终数额。理事会审批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会长召集，如有重大事项需要理事会决策时可随时召开理事会。理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理事同意方可形

成决议。理事会所议事项要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形成会议决议，确定批准金额，填写《资金使用（借支）审批表》，并由会长签批。

（四）协会财务人员根据会长签批的《资金使用（借支）审批表》上的金额，向申请人拨付资金。

（五）申请人将收款凭证交本会进行账簿登记。

第十条 确定申请人审批使用金额，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项目的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二）管理人、清算组或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三）管理人、清算组或项目实施单位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四）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应当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破产费用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第八条的限额。

第十二条 政府类破产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资金使用人要及时向协会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协会的监督，协会对申请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专项（借支）资金发放后，应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并建立专门台账。资金使用完毕后，资金使用人必须向协会书面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协会委托的审计。

第十三条 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追

回破产财产或者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应优先用于退还援助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协会提供申请资料，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使用（借支）资金的，协会可将其列入不良管理人名录，并向全体会员单位通报，同时向人民法院备案。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大会通过后施行。